

九江市教育局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九教发〔2022〕103号

关于印发《2022年九江市中小学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学校（含市管民办学校）：

根据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江西省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赣教体艺字〔2022〕16号）具体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2022年九江市中小学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各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按照国家、省、市疫

情防控要求，迅速制定完善《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2022 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前报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江学东，联系电话：0792-8133567，电子邮箱：
twy0792@163.com。



2022 年九江市中小学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全市 2022 年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 2022 年秋季学期正常、安全、有序开学，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师生健康第一”的思想，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压实“五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统筹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各环节的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

二、开学时间

(一) 中小学(含中职)按正常时间开学(除有疫情的县区)，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执行。

(二) 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开学时间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

(三) 若省内、市内疫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地学校开学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报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

(四) 对暂缓返校的学生，学校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服务。

三、师生返校安排

(一) 开学 7 天前在浔师生非必要不离浔(参加省内相关会议和培训除外)，已离浔的师生要提前 7 天返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二) 在低风险区(含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师生，返校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行程码)绿码返校，返校后要在 24 小时内做一次核酸检测，并落实“三

天两检”(含返校后的第1次核酸检测),期间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外出,并在4、5天再分别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开学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暂缓返校,待完成相应管控和健康管理要求后,持健康码绿码返校,并按省外低中高风险地区以外其他地区返校人员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

(四)在省外低中高风险地区以外其他地区返校的师生,抵浔后24小时内主动接受1次核酸检测,建议实施“三天两检”(含入浔后的第1次核酸检测)。

(五)尚处在健康监测管理期间的密接和次密接人员、已出院但尚处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肺炎感染者、健康码异常人员等暂缓返校,待完成相应管控和健康管理要求后,持健康码绿码返校,按属地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六)属地疫情防控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属地要求落实健康监测管理和核酸检测等相关要求。

(七)境外师生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返校,入境后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健康管理。

四、秋季开学防控措施

(一)开学前防控措施

一是完善防控制度。各地各校要按照当地疫情形势和防控规定,制定并动态优化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措施,完善教育、卫生健康、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二是加强健康监测。各地各校要动态掌握师生暑假期间健

康状况和行踪情况，确保每名师生返校前 7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底数清、情况明。要严格落实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是严格校园管理。暑假期间，学校要严把校门关，假期留校师生入校时要进行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做好人员管理，未经允许非暑期留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管理，确需入校的，要核验身份、查验健康码（行程码）、询问健康情况、开展体温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和个人防护。

四是强化健康教育。各地各校要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要加大防控方案（第九版）的宣传培训力度，提升校园疫情防控精准水平。

五是做好物资储备。根据学校规模、师生数量，储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对已经储备的物资进行全面盘点，清理过期、临期和损毁物品，及时按需补齐。在合适区域配备水龙头或移动洗手设施，准备肥皂、洗手液等用品。

六是设置隔离场所。各地各校要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充分准备必要的可随时用于医学隔离的场所和房间数量。统筹利用学生宿舍、教室、闲置场所，在校内设立“三室一区”（医务室或卫生室、校内隔离观察室、校门口临时观察室、隔离区）。隔离观察场所须远离居民社区和学生公寓，位置相对独立，并按要求配备相应防疫用品。

七是抓好环境整治。各地各校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教室、食堂、宿舍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彻底清除校内环境卫生死角。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提前进行预防性消毒。会同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二) 开学时防控措施

一是师生须做好开学前 7 天内的自我健康监测，并如实报告开学前 7 天旅居史、健康史、接触史。

二是按照“错时、错峰、错层次”总体原则，简化学生注册流程，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群聚集。

三是师生根据学校返校要求错时、错峰到校，保持 1 米社交距离完成体温检测、症状询问、身份核实、核酸检测查验（省外或低风险区返校人员）。报到时，师生如无异常，正常入校；师生如出现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三) 开学后防控措施

一是抓好常态化防控。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科学、精准、依法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

二是精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校园管理，做好重点人员管控，但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的封闭措施，保持严而有度，既保证师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又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是做好健康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落实晨午检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聚集

性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引导师生和家长关注疫情形势，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防止负面舆情炒作。

五是强化“多病共防”。强化“多病共防”，加强对诺如病毒、肺结核、流感、水痘、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症状监测、分析、预警、处置，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四) 应急准备

一是强化应急演练。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教育部门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二是加强应急处置。在报到注册时或开学期间，发现发热或相关异常症状，按如下流程处置：

(1) 体温 $> 37.3^{\circ}\text{C}$ ，但没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让其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在旁等待 5-10 分钟，再次测量如果正常，不需处理；如果依然 $> 37.3^{\circ}\text{C}$ ，立即送临时隔离室，休息 15-30 分钟，再次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若体温正常，不需处理；若体温依然 $> 37.3^{\circ}\text{C}$ ，立即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建议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2) 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让其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立即送

临时隔离室，再次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并安排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建议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3)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或自诉不适，应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立即送临时隔离室，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并安排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负总责、直接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具体抓、抓具体，真正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要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统筹抓好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要防止在政策执行中出现走样变形，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行为，坚决杜绝过度防控。

(二)压实防控责任。各地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单位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开学时间、防控措施和任务分工等，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压实各级防控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校园管理、环境卫生、师生健康监测落实情况、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订和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确保学校安全有序开学。